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治理结构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指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独立董事履职需要不定期召开。

第二章 议事规则

第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原则上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 独立董事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如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,可以临 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且不受提前通知时限的约束。

第四条 在董事会换届后、召开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,应当由过半数 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,负责召集和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。召集人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一致。

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,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一名代表主持会议。召集人离任的,应当重新推举。

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六条 每位独立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;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会议作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。

第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采用现场、通讯等方式召开。

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,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,形成明确的意见,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,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。

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,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。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。会议决议、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材料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,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后,提交董事会审议:
 - 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;
 - (二)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;
 - (三)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;
- (四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-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时,应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,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:
 - (一)独立聘请中介机构,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;
 - (二)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;
 - (三)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。

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款所列职权的,公司应当及时披露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,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。

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。

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就审议事项发表意见,意见类型包括同意、保留意见、 反对意见、无法发表意见。对所议事项提出保留意见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 意见的,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、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"以上"含本数,"过"不含本数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,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。